

迪庆州财政局文件 迪庆州教育体育局

迪财教〔2019〕11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精神，考虑各地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情况和各地开展地方试点资金分担情况，现将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19〕250号）下达我州的 2019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



央奖补资金下达 13.6 万元和（云财教〔2018〕204 号）结余资金 1.44 万元，两项共计 15.04 万元下达给你市。此款列入 2019 年有关科目：收入列“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实际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功能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奖补资金要全额用于地方试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不能用于营养改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补助标准：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 800 元/生·年。地方试点奖补补助标准，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提高，对已达到每生每天 4 元的州（市、县）按照每天每生 3 元给予定额奖补。

三、解决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问题主要针对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的学生，择校进城就读的学生不纳入实施范围，农转城的学生不因户口发生变化而改变，应按照实施范围继续享受补助。各地上报的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的学生数，已经在实名制系统中纳入统计范围的学生本次不再重复下达。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好因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在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涉及政府采购的，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附件：1.2019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2019年09月1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享受学生 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	此次下达 奖补资金 (万元)	其中:		备注
				云财教 [2019]250号 (万元)	动用云财教 [2018]204 号结余资金 (万元)	
迪庆州	188	800	15.04	13.6	1.44	
香格里拉特殊教育学校	188	800	15.04	13.6	1.44	



西目名致。	2010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励资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	---

14926.81

项目绩效目标表

